2022年度中央对北京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对北京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概况

2022年，中央下达我市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预算18751万元，全年执行18342.9万元，执行率达98%，北京市配套资金共计92952.3万元，全年执行92117.7万元，执行率达99%，全部用于落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高校奖、助、免、补等十余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覆盖建档立卡学生、低保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困难重疾学生及重疾人子女等。

学生资助绩效目标主要包括落实普高、中职到高校各类奖助等国家资助项目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导意见要求、财政资金按时拨付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助力脱贫攻坚作用显著和学生、家长、学校抽查满意度等。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北京市统筹安排中央及市、区财政配套资金111703.3万元，用于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资金执行率接近99%。绩效目标情况完成较好。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明确主管部门责任，做好组织保障。根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学生资助政策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市财政会同教育、人社等部门采取“先行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统筹安排资金，同时区财政按照财政预算隶属关系保障应负担的资金。

2.强化预算单位责任，严把评审环节。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中，民办学校等所需资助资金和中央全额负担的专项资助资金由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其他所需资助资金由区、校纳入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2022年，进一步依托信息化手段优化预算评审，资助信息系统各项基础数据成为项目预算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精准度和财政资金效益，同时该项目作为民生项目予以重点、优先保障。

3.改革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市财政局、市教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学生资助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实行资助直达资金预拨机制，合理制定项目年度拨付计划，扩大学生资助资金预拨范围和比例，下达至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的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第一季度支出进度达到70%。建立清算机制，核定年度实际资助人数、金额等信息，对预拨项目进行结算。

4.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强化“双监管”机制。将审计整改贯穿日常监管和年度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实现审计有问题的单位现场检查全覆盖、审计有问题的资助项目全部列为第三方重点审计项目，第三方检查和主管部门抽查结合，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相结合的“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二是召开全市学生资助工作会。举办北京市学生资助规范化管理暨中央直达资金审计整改工作会，强化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学生资助的重视程度和责任担当，强调审计整改、规范管理、精准资助、机构队伍建设等具体要求，区、校和财务和资助工作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2900余人参加会议。以落实会议精神为契机，学生资助被纳入市属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情况完成较好。一是站位较高。立足疫情防控，保民生，抓制度，强管理，全面贯彻执行中央和北京市一系列工作部署。二是深入落实。遵循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发展理念，深刻领会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项目总体目标要求，准确把握政策对象、条件、标准和流程，充分发挥普高、中职和高校奖、助、免、补等不同政策类型在奖优助困方面的导向作用，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兜底保障作用、对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促进作用、对培养国家亟需专业人才和高端人才的激励作用等，从政策和资金方面合力完成总体绩效目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覆盖人群（含特殊困难群体）及资助项目数均已达到绩效目标的同时，重点资助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也已达到绩效目标。

一是普通高中、中职、高等教育国家助学金高于国家标准。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或明确纳入政策范围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分两等：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4500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800元，实现应助尽助。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300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7000元。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资助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分两等：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500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1800元。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资助具有本市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其中烈士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因公牺牲民警子女每年3000元。

二是中职、本专科国家奖学金指标完成率100%。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学生86名，资助资金51.6万元。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学生339名，资助资金271.2万元。

三是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在校学生数一定比例给予经费支持。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由学校设定，不高于国家奖学金60%，市财政按照博士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8000元的标准及在校生一定比例负担，按照预算管理经费列支渠道纳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四是按国家教育资助标准资助服兵役高校学生，为部队输送高学历兵源，同时鼓励退役军人接受高等教育提升自身能力。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质量指标：

2022年，完成春季、秋季学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学段数据催报、审核工作，各项资助信息“应录尽录、应审尽审”率排在全国前列，实现系统数据“全”“准”“快”。组织两次全市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操作人员和业务管理人员培训会，持续推进资助系统全面应用与数据质量提升。积极推进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优化升级。完成转移支付资助资金清算和预算编制工作，对涉及三个学段的9项资助项目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分析。

时效指标：

2022年，北京市学生资助资金保障得力，各学段奖助学金均及时拨付各区各校，同时要求各校按文件规定时间发放到学生银行卡或资助卡中，对于因特殊情况影响办卡的情况，采取合适方式保证发放，同时履行报批手续。

成本指标：

无。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学生资助工作是促进教育公平、改善教育民生的重要举措，关系国家稳定和人民福祉。2022年，北京市学生资助工作为兜牢教育民生底线、促进教育公平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交了满意答卷，实现了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功能。同时，通过奖、减、补等政策，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优秀人才、为部队输送高素质兵源等，起到促进作用。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无。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开展工作检查时，继续安排受助学生座谈环节，面对面倾听学生心声，传递党和政府关爱，进行感恩、责任和励志教育。从现场反馈看，学生对资助政策和工作表示满意，立志好好学习回馈社会。在开展考评工作时，面向受助学生、家长和学校开展资助工作在线调查，提升学校规范和服务水平，让学生和家长满意。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年，中央对北京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政策受益面广，预算执行率较高，发放准确率高，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促进了教育公平，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